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宁国市国资委批复 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交易事项的概述

2022年12月27日，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世科”）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及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共同签署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广州环投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博世科52,198,764股股份转让给宁国国控，并将其享有的占博世科总股本19.64%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宁国国控行使。

2023年2月10日，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及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进行了补充和调整，并约定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由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广州环投集团变更为宁国国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变更为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国市国资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份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23日，公司收到宁国国控的通知，其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171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宁国国控收购公司股权案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23年4月20日，公司分别收到广州环投集团、宁国国控的通知，广州环投集团已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批复》（穗国资批〔2023〕70号），宁国国控已收到宁国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控集团收购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取得控制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宁国资〔2023〕14号）。相关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批复》（穗国资批〔2023〕70号）

1、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令36号）及有关规定，广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广州环投集团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等方式转让公司的控股权。

2、请广州环投集团依法依规稳妥推进控股权转让工作，维护国有资产安全。

（二）《关于同意国控集团收购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取得控制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宁国资〔2023〕14号）

1、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令36号）及有关规定，宁国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国控集团通过非公开协议受让等方式收购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取得控制权。

2、国控集团应在严格遵守国资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资本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充分评估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控风险，扎实推进并购工作，保障国有资本安全。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交易事项尚需《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和出具确认意见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股份交易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批复》（穗国资批〔2023〕70号）；
- 2、《关于同意国控集团收购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取得控制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宁国资〔2023〕14号）。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